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及业务成长性情况，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与转让方倪广才、西藏拉依美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倪广才将其持有的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污水”）51%的股权、西藏拉依美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同华污水 30%的股权、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同华污水 16%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7%股权，间接持有永清京台水处理有限公司 97%股权。

公司本次受让同华污水股权交易成交总价将根据评估和审计结果确定，不高于评估价值，且不高于审计价值的 12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资产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资产净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7,61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7,307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和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出售资产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7,254 万元，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3,920 万元。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为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7%的股权，本次购买股权资产的标的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288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人民币 713 万元。本年度购买和出售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实施本次收购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通景大厦 10 层 1006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通景大厦 10 层 10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喆

实际控制人：陈喆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27,120,000 股、占比 24.60%的公司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西藏拉依美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西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 号工位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西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 号工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其积

实际控制人：蔡其积

主营业务：土特产品、冬虫夏草、藏红花、民族手工艺品、日用百货、农牧产品、藏香、香水的销售；柜台租赁；商贸领域的投资咨询、形象策划及商务咨询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1,650,000 股，占比 1.49% 的公司股东。

2、自然人

姓名：倪广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园南里二区 61 号楼 3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各自持股比例，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及污泥处理，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间为2013年8月6日，住所所在地为永清台湾工业新城。

标的公司的三名股东均向公司转让所持股权，不涉及有限受让权放弃的情形；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62,883,125.58元、合并负债总额为55,752,107.36元、应收账款总额6,574,385.07元、净资产7,131,018.22元、营业收入6,268,100.24元，净利润1,558,058.86元；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无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为保障本次收购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价格公允，避免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收购出具审计报告，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出具评估报告。

公司将根据审计及评估报告确定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分别与交易对方倪广才、西藏拉依美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如需）、在收购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管要求对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本次购买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定价情况

公司将根据审计及评估报告确定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价值，且不高于审计价值的12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拟转让方倪广才签订《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倪广才将其持有的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与转让方西藏拉依美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藏拉依美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与转让方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次交易，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根据本次收购的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的公允的交易价格实施。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及业务成长性情况，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确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